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3號

債 權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玲珠即進順小吃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玲珠即進順小吃店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職權查詢進順小吃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債務人李玲珠，而進順小吃店於民國115年3月5日歇業。又獨資商號無法律上人格，依法非權利義務主體，因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，應歸屬於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故本件應由商號之負責人李玲珠個人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李玲珠之戶籍址設於臺中市梧棲區，依首揭法條所示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